

新疆政法学院学生学年总结鉴定及评选 先进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体现高校学生管理的育人职能，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合格人才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年总结鉴定的主要内容：政治表现、思想品德、专业学习、文体活动、劳动卫生、法纪观念、社会工作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。

第三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班级（不含当年新生班级）的15%，具体条件为：

（一）全班学生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加强民族团结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崇尚科学；

（二）学习氛围浓厚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全班学生都能互帮互学，在一学年中全班学生各科学习成绩在同年级中突出，能经常开展学习经验交流、课外学术活动、科技创新和素质拓展活动；

（三）全班学生都能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自觉参加早操

和课外活动，开展有益于提高全班学生综合素质的文体活动，坚持每天卫生值日和每周卫生日制度，全班所有寝室干净整洁；

（四）严格执行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良好班风；在一学年中无任何违法违纪、受处分的现象；

（五）班级工作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学生干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、责任感强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形成了坚强的班级核心；班委会与团支委配合默契，能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班主任工作到位，能定期召开内容充实、效果好的主题班会；积极组织本班同学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；

（六）班主任责任心强，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，能体现学院风范，班集体建设具有特色。

第四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。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总数（不含当年新生）的5%，同时被评选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增加1~2人。获奖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综合测评在前10名；
2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每学年成绩平均在75分以上；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和其他有益活动，善于学习和接受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某一方面有

突出成绩；
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乐观向上，每学期病事假不超过一周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。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总数（不含当年新生）的3%，获奖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基本具备优秀学生条件：每学年成绩平均在70分以上；

2. 热心社会工作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工作踏实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，在自己负责的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；

3. 自身模范作用好，有全局意识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确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

4.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，责任感强，坚持原则，吃苦耐劳，踏实肯干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工作效率高，作风正派，成绩突出；在学院或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或骨干作用，得到各级领导、老师和广大学生好评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。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%，评选条件：

1. 思想品德好：在校期间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关心时事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，注重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的修养，积极参加校、学院、班组织的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

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爱护公物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较高的文明修养，多次获得学校的表彰；

2. 学习好：在校期间学习目的明确，热爱所学的专业，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的学习态度，努力学习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积极参加教学和各种学术活动、课余科研、社会实践和生产劳动，在各项教学实习中表现突出；善于独立思考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接受新知识的能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三（四）年各科成绩平均达到75分以上；

3. 身体好：在校期间认真上好体育课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，在校、学院、班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表现积极；

4. 美育素质高：在校期间有较强的审美意识和审美能力，积极参加文化、艺术等方面的活动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，在日常学习、生活、工作过程中自觉做到语言美、行为美；

5. 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两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；

第五条 资格审查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

1. 无受党、团、违纪处分者；

2. 全班学生及格率达到85%以上，全班必修课平均成绩本院平行班级前列；

3. 本学年度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成绩合格者占全部人数的

95%以上；

4. 本学年度学生宿舍卫生检查、评比无不合格宿舍；
5. 班委会工作手册记录、考勤登记齐全；
6. 本学年度无因学习成绩不合格而试读或退学者；
7. 缴费率未达到 90%的班级，不具备评选先进班集体等荣誉资格。

誉资格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凡在本学年度内，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无评奖资格。

1.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损害学校稳定和影响民族团结的错误言行者；
2. 受行政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；
3. 违反其它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者；
4. 有课程（指必修课、实验课和教学实习等）考试（考查）不及格者；
5. 无故旷课者或迟到早退达 5 次者或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、团组织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者或影响学校正常开展勤工助学活动者；
6.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；
7. 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；
8. 故意拖欠学费者（故意拖欠学费者指不交学费且又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者）。

第六条 总结阶段

每新学年的第一个月，各学院安排时间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总结鉴定工作。按综合测评、总结鉴定的要求，每个学生写出个人学年总结并如实填写，填表要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工整，严肃认真，无删改、涂划情况。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装入学生档案。

优秀毕业生评选安排在每年的五月评选。

第七条 评议评选阶段

各班级在个人总结鉴定的基础上，以小组为单位逐个开展评议；评议要有原始记录，在小组鉴定的基础上写出团支部、班委会意见，学院和各班根据每个学生的实际表现，进行综合测评，根据综合测评结果和评选资格，依据综合测评排名顺序确定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单，不再另行投票选举；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资格，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在各团支部、班委会总结学年工作基础上，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出先进班集体。

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张榜的形式，将准备上报学校审核的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本院学生意见，然后填写先进事迹登记表。

第八条 审查审批阶段

各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总评选情况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，由校评选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九条 表彰宣传阶段

学校对获得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并利用广播、

校报、宣传板等多种形式宣传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。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,选择合适的方式对本单位评选出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、宣传。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,学校将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。

第十条 奖励

向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,向所有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的奖品。

第十一条 在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持下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部门组成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全校学生的总结、鉴定和评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学办负责人、院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院主要学生干部等组成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年总结鉴定、综合测评和评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好学生学年总结鉴定、评选先进及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工作。要坚持评选条件,坚持宁缺勿滥原则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确保评选质量。通过这项工作,对学生进行有组织、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,促进学风、班风建设和共青团的自身建设,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,不断促进高素质、劳全面发展,努力使自己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发动和组织各班班主任具体负责、指导

学生的学年总结鉴定和评选先进工作，正确引导学生系统回顾和总结一年来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表现，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，分析原因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；学生要严肃认真地对待学年总结鉴定，写好个人学年总结；班级意见由班主任填写，并签字或盖章；学院组织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签字盖公章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，报校党委批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